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渝商务〔2025〕23号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精神，持续促进汽车消费潜力有效释放，根据《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要求，认真做好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工作，经会商市级相关部门，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适用时间、对象条件及标准方式

#### （一）补贴适用时间

2025年1月1日0时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期间（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二）补贴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消费者

1. 个人消费者。

2. 补贴适用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售卖转让了2025年1月8日及以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旧乘用车（含新能源车和燃油车），并在重庆市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新车。

3. 在补贴适用时间内按规定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履行新购车纳税申报义务、完善上户手续。

4. 售卖旧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为同一人。

5. 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个人消费者所购置的新车应登记在本人名下。

6. 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其中的一项，如申报了两项的则以先审核通过的补贴政策类型为准。

7. 做好跨年度接续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

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旧车转让后《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4 类证明,且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及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执行 2024 年重庆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但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逾期未全部取得上述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不予补贴。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全部取得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旧车转让后《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执行 2024 年重庆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但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

8. 按程序成功申报并经审查要件齐全属实。

### (三) 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1. 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按照申报补贴材料的相关要求和固定申报渠道主动予以申报,并按程序审核通过后,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1.5 万元/辆,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1.3 万元/辆。

2. 该项补贴政策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实施。第一批补贴资金规模为 3 亿元,补贴资金总额及后续

批次规模另行通知。

3. 补贴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一类银行借记卡上。鼓励消费者“早置换、早补贴”。

## 二、申报补贴渠道和申报材料要求

### (一) 申报补贴渠道

1. 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前通过“懂车帝”APP 搜索“重庆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或关注“重庆商务委”微信公众号（点击“政民互动”栏目，选择“车补申报”菜单跳转至申报页面）、“爱尚重庆”微信公众号（点击“系列活动”栏目，选择“车补申报”菜单跳转至申报页面）进入我市汽车消费补贴政策网上申报系统（预计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线），清晰、完整、准确提交申报材料。若逾期未申报、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予受理。



（“重庆商务委”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爱尚重庆”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 符合跨年度接续政策补贴的对象，应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通过微信扫描以下“重庆市 2025 年汽车置换补贴接续申报系统二维码”，进入我市 2025 年汽车置换补贴接续申报系

统（预计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线），清晰、完整、准确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不给予补贴。



（重庆市 2025 年汽车置换补贴接续申报系统二维码）

鼓励各类支付平台、电商平台等加强政策宣传，并在其首页设置政策申报链接，方便消费者参与活动。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上传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 上传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3. 上传购买新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
4. 上传售卖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5. 上传售卖旧车办理转让登记前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
6. 上传售卖旧车办理转让登记后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
7. 上传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一类银行借记卡账号面照片。

## 三、申报补贴程序

(一) 自申报对象按期提交齐全、清晰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由市商务委会同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申报对象可适时查看网上审核情况。

(二) 对审核通过的申报对象, 将在重庆市商务委官网上进行公示(网址: [https://sww.cq.gov.cn/ztl\\_247/glqcgxhdxh/hddt/](https://sww.cq.gov.cn/ztl_247/glqcgxhdxh/hddt/)), 公示 1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贴资金。

(三) 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 由市商务委会同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在网上审核时予以说明。

#### **四、配套支持政策**

(一)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期间, 协调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车主提供首付 2 成、长达 5 年、低利率的分期购车服务。

(二) 鼓励有条件的汽车生产商、经销商钜惠叠加, 联动出台配套资金补贴、优惠打折等优惠政策, 惠及广大消费者。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措施的宣传贯彻力度, 确保该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更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市商务委设立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咨询电话: 4001402188, 设立政策咨询邮箱: [cqyjhx@126.com](mailto:cqyjhx@126.com), 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

—12:00、14:00—18:00。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发生，否则将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该项政策措施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市商务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适时监测、汇总本次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消费大数据分析，跟踪研判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实施过程中消费趋势特点，体现政策促进成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